

广东联钢薄板有限公司

自
行
监
测
方
案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联钢薄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劲辉

所属行业：钢压延加工

生产周期：连续生产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中油大道 6 号之一 F1、F6、F7)、之
三 (F2、F3、F4、F5)

联系人：黄劲勇

联系电话：0757-87381977

电子邮箱：Lgang138@126.com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生产废水：项目污水处理设计处理置能力为：100000m³/a，采中和+
沉淀方法结合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放西南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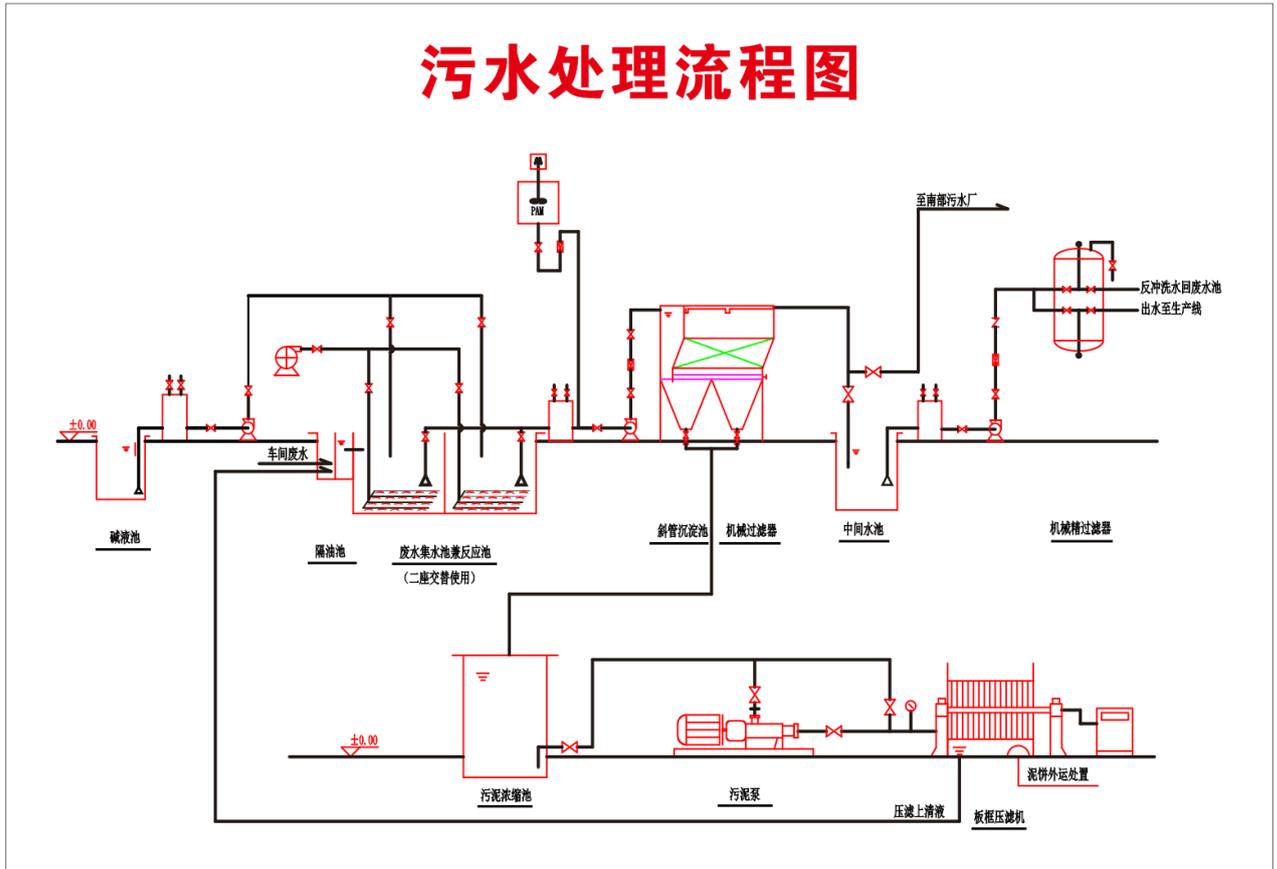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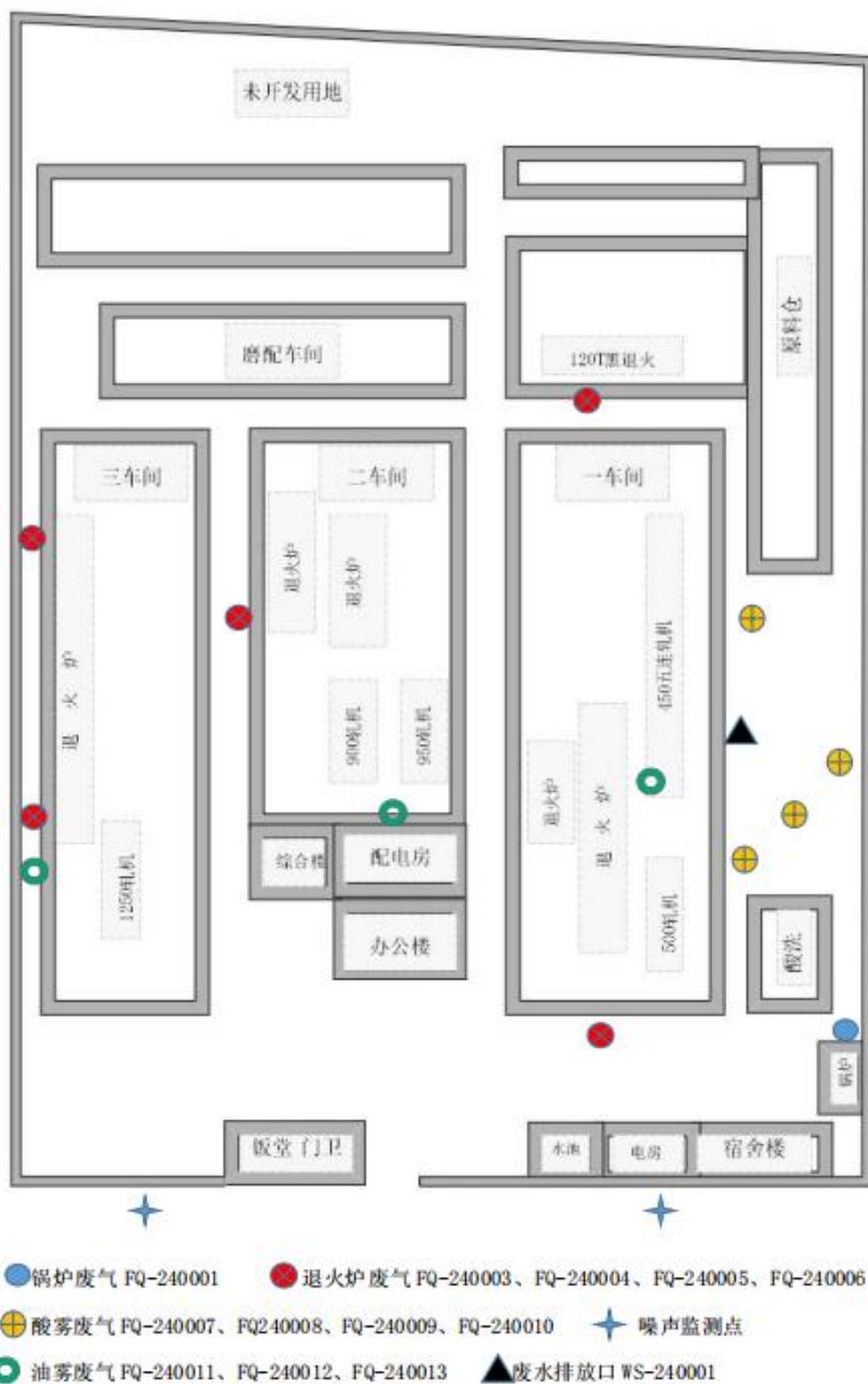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1) 锅炉与退火炉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烟
 囱) 向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FQ-240001 (锅炉废气)、
 FQ-240003 (退火炉废气)、FQ-240004 (退火炉废气)、FQ-240005
 (退火炉废气)、FQ-240006 (退火炉废气)、FQ-240014 (退火炉
 废气)。

(2) 酸雾废气：酸洗线用盐酸清洗钢带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废气自吸气罩

经冷凝管抽入净化塔内由填料组成的过滤层，再经过二道碱液喷雾处理，使气液两相充分接触；酸雾和碱液发生吸收中和反应，经过处理后的废气再经过脱液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向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FQ-240007、FQ-240008、FQ-240009、FQ-240010。

(3) 油雾废气：油雾废气通过油雾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向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FQ-240011、FQ-240012、FQ-240013。



各排放口分布图

表 1 全厂污染源点位布设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WS-240001	详见各排放口分布图	流量	①	/	在线监测
			pH 值	①	日	
			石油类	②	周/次	委托监测
			化学需氧量	②	日/次	
			悬浮物	②	周/次	
废气	FQ-240001	详见各排放口分布图	氮氧化物	②	每月检测一次	委托监测
			二氧化硫	②	每年检测一次	
			烟尘(颗粒物)	②	每年检测一次	
	FQ-240003 FQ-240004 FQ-240005 FQ-240006 FQ-240014	详见各排放口分布图	二氧化硫	②	每季检测一次	
			氮氧化物	②	每季检测一次	
			烟尘(颗粒物)	②	每季检测一次	
	FQ-240007 FQ-240008 FQ-240009 FQ-240010	详见各排放口分布图	氯化氢	②	每半年检测一次	
FQ-240011 FQ-240012 FQ-240013	详见各排放口分布图	油雾	②	/		
厂界噪声	▲1#	厂南边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②	每年检测一次	委托监测;排污口编号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厂南边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②		

	厂东边界、厂界西面、北面与邻厂共墙、不符合布点规范要求，故不布设检测点。	/		
--	--------------------------------------	---	--	--

监测方式是指①“自动监测”、②“手工监测”、③“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

2.2 监测时间及工况记录

记录每次开展自行监测的时间，以及开展自行监测时的生产工况。

2.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 2。

表 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废水	COD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HJ/T377-2007	3 mg/l	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	CODmax
	氨氮	PH 比色指示，纳氏比色法	HJ535-2009	0.025 mg/l	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Amtax tm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无量纲	pH 分析仪	PH 221A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 mg/l	红外分光测油	OIL4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溶解氧测定	YSI5100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MS304S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磅应	3012H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磅应	3012H
	烟尘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磅应	3012H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GB/T16157-1996	20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磅应、电子天平	3012H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1991	1 mg/m ³	EL104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5.3.3.2))	—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
废气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HJ/T 27-1999	0.9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0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4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2.4.1 此次监测方式选择“自动监测与委托检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4.1.1 废水中的废水流量、PH 指标采用在线全天连续自动监测。本司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自动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在线设备运营委托广东柯内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维护，该公司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及健全的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运营人员都经过省环保协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培训，获得废水连续自动监测运营证书。另外我们对在线设备运营还要求：

a、每季度配合环保局进行一次有效性审核及对比监测。每天将化验室检测结果与在线监测指标取平行样进行比对，相对误差值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判别技术》规定的标准限值；

b、在线监控机房独立设置，专人采集数据和检查运行状况。保持室内及设备清洁，避免仪器振动，满足温度 15°C–25°C，湿度 85% 以下等正常运行的要求，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2.4.1.2 废气每季度配合环保局进行一次有效性审核及对比监测。

2.4.1.3 委托监测指标有：废气、厂界噪声。我公司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手工监测，满足《广东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3、执行标准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

表 3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清洗废水	WS-240001	COD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mg/L
		pH		6~9	无量纲
		石油类		3	mg/L
		悬浮物		60	mg/L
锅炉废气	FQ-240001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 1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150	mg/m ³
		二氧化硫		50	mg/m ³
		烟尘(颗粒物)		20	mg/m ³
退火炉废气	FQ-240003 FQ-240004 FQ-240005 FQ-240006 FQ-240014	二氧化硫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150	mg/m ³
		烟尘(颗粒物)		15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酸洗工艺废气	FQ-240007 FQ-240008 FQ-240009 FQ-240010	氯化氢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100	mg/m ³

油雾废气	FQ-240011 FQ-240012 FQ-240013	油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30	mg/m ³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	广东省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1.0	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南面外 1m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厂界东面、西面、北面与邻厂共墙、不符合布点规范要求，故不布设检测点。				

4、监测结果的公开

4.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

4.1.1 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

如有调整变化时，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4.1.2 手工监测数据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后，三日内公布；

4.1.3 自动监测数据，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PH 的自动监测数据，每季度公布。

4.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

本公司的自行监测信息通过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综合管理平台中的企业自行监测信息报送平台填写和报送数据。

5、监测方案的实施

本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广东联钢薄板有限公司